

中国基层法院的法官们，
以较高的法学素养和特有的职业敏感，在纷繁复杂的案件事实中，敏锐地发现适用法律的“兴奋点”，使“死”的法律“活”于社会生活之中。

◎主编/朱江



法官的逻辑

海淀法院 典型案例判解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主编/宋江

法官的逻辑

海淀法院
典型案例判解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官的逻辑:海淀法院典型案例判解/朱江主编:—北京:
法律出版社,2002.12

ISBN 7-5036-4080-4

I. 法… II. 朱… III. 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102964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学学术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A5	印张/10.375 字数/272 千
版本/2003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学学术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xueshu@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85 63939689	传真/010-63939701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010-63939778
书号:ISBN 7-5036-4080-4/D·3798	定价:20.00 元

编委会主任:朱 江

编委会委员:王振峰 石金平 陈 琦 张嘉林 黄宝耀

靳学军 朱 军 杨柏勇 宋鱼水 张钢成

王 燕 鲍建南 张凤林 范 君

编 辑:王继延 闫 肃

撰稿人:郭洪华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执行庭 审判员 一级法官

杨柏勇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一庭 庭 长 一级法官

马 军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一庭 助审员 五级法官

朱 军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刑一庭 庭 长 二级法官

马秀荣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五庭 助审员 三级法官

饶亚东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庭 审判员 二级法官

李东涛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五庭 助审员 三级法官

张嘉林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四级高级法官

序

1995年至2002年,海淀法院已经累计有11个案件被《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所刊载,这对于一个基层法院来说,是非常难得的。而取得这一成绩,原因来自多方面。

一是由于海淀区近些年经济发展迅猛,经济的转型导致社会矛盾集中体现,不仅在案件数量上有非常明显的反映,在案件的类型上也极具多样性。

二是由于海淀区特殊的人文环境促使人们在思想观念上逐步现代化,并普遍能以一种新的视角审视社会,使得大量新案出现,由此形成的判决,反过来在更大的范围内产生了一定影响。

三是由于海淀法院一直注意获取有关方面的指导,使案件的判决更加符合法理、事理、甚至情理,更加符合社会发展的要求,能够获得普遍的认同。

四是由于海淀法院有一批高素质的法官,这是最重要的。他们在各自的岗位上,以无私的奉献精神,确保了繁重审判任务的完成,以特有的职业敏感,在纷繁复杂的案件事实当中,敏锐地发现具体案件适用法律时的“兴奋点”,让“死”的法律“活”于社会生活之中,进而指导生活、规范社会,并为这些上公报的典型案件提供了研讨、论证的基础、素材和条件,这是最为难能可贵之处。

值此,海淀法院建院五十周年——这样一个有意义的时刻,将以

2 法官的逻辑——海淀法院典型案例判解

往的案例汇编,由承办法官重新审视这些案例,加以点评,并获取理论界和实务部门的指正。如果此举能够为研究本市基层法院业务建设提供一个载体,为在全市法院中进行案例指导积累经验,将是海淀法院的又一贡献。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秦正安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目 录

序	(1)
一、北京市海淀区东方计算机技术研究所诉广东省珠海市恒开 电子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恒开电子产品经营 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1)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	(3)
法院判决书	(7)
法官阐释	(14)
专家评述	(23)
二、北影录音录像公司诉北京电影学院侵犯作品专有使用权 纠纷案	(27)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	(29)
法院判决书	(36)
法官阐释	(46)
专家评述	(55)
三、贾国宇诉北京国际气雾剂有限公司、龙口市厨房配套 设备用具厂、北京市海淀区春海餐厅人身损害赔偿案	(61)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	(63)
法院判决书	(69)
法官阐释	(76)
专家评述	(89)
四、李光平运输、非法持有毒品案	(93)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	(95)
法院判决书·····	(97)
法官阐释·····	(99)
专家评述·····	(104)
五、北京斯威格—泰德电子工程公司诉北京银兰科技公司、 刘永春等人不正当竞争案 ·····	(113)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	(115)
法院判决书·····	(122)
法官阐释·····	(131)
专家评述·····	(139)
六、北京华企多媒体制作有限公司、中国录音录像出版 总社诉山东电视台侵犯著作权案 ·····	(143)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	(145)
法院判决书·····	(150)
法官阐释·····	(158)
专家评述·····	(167)
七、田永诉北京科技大学拒绝颁发毕业证、学位证行政诉 讼案 ·····	(169)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	(171)
法院判决书·····	(180)
法官阐释·····	(193)
专家评述·····	(202)
八、陈卫华诉成都电脑商情报社著作权纠纷案 ·····	(205)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	(207)
法院判决书·····	(211)
法官阐释·····	(215)
专家评述·····	(225)
九、张承志诉世纪互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案 ·····	(229)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	(231)

法院判决书·····	(238)
法官阐释·····	(251)
专家评述·····	(262)
十、金洪恩电脑有限公司诉惠斯特科技开发中心不正当 竞争纠纷案·····	(265)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	(267)
法院判决书·····	(274)
法官阐释·····	(280)
专家评述·····	(288)
十一、来云鹏诉北京四通利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服务 合同纠纷案·····	(291)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	(293)
法院判决书·····	(300)
法官阐释·····	(313)
专家评述·····	(320)

一、北京市海淀区东方计算机技术研究所诉
广东省珠海市恒开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恒开电子产品经营部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1995 年第 3 期

【标题】东方计算机技术研究所诉恒开公司、恒开经营部计算机
软件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总期号】43

【类型】典型案例

【形式】

【子类别】知识产权

【发文号】

【实施日期】

【正文】

东方计算机技术研究所诉恒开公司、恒开
经营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原告:北京市海淀区东方计算机技术研究所。法定代表人:张弘,所长。委托代理人:王志雄,北京市海淀区东方计算机技术研究所副所长。

委托代理人:韩德晶,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广东省珠海市恒开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晓楠,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梁人华、杨志刚,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北京市海淀区恒开电子产品经营部。

法定代表人:史晓楠,经理。

委托代理人:梁人华、杨志刚,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北京市海淀区东方计算机技术研究所(以下简称东方研究所)因与被告珠海市恒开电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开公司)、被

告北京市海淀区恒开电子产品经营部(以下简称恒开经营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东方研究所诉称,1989年11月,原告开发成功单片机高级语言交叉调试窗口(简称CDW),推向市场,并于1993年2月26日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1990年初,被告恒开公司、恒开经营部非法销售原告软件产品CDW。对此,原告于1993年4月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院于同年12月15日,判决恒开公司、恒开经营部停止发表、复制、销售CDW软件,赔偿损失19.973万元,并在《中国计算机报》一版位置向原告赔礼道歉。被告恒开公司、恒开经营部在执行判决期间,又继续非法销售原告的CDW软件。原告经海淀区公证处取证,证实了被告的非法销售活动,其行为侵害了原告的利益,给原告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故请求法院判令恒开公司、恒开经营部立即停止侵权行为,赔偿经济损失100万元。

被告恒开公司、恒开经营部辩称,被告承认侵权,但不是故意侵权。因该软件是被告委托他人研制的;原告要求赔偿100万元无事实依据,故不同意其诉讼请求。

海淀区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查明:1989年11月,原告东方研究所开发完成软件产品CDW,并于1992年10月28日向中国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中心申请登记。1993年2月26日,东方研究所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号为930010,该软件零售报价人民币600元。东方研究所从1990年1月开始与单片机开发系统配套销售。1993年4月,东方研究所以被告恒开公司、恒开经营部非法销售其软件产品CDW为由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恒开公司、恒开经营部立即停止侵权,赔偿损失90万元,在全国性报刊上公开赔礼道歉。法院于1993年12月15日判决:恒开公司、恒开经营部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停止发表、复制、销售软件产品CDW;赔偿东方研究所经济损失19.973万元;在《中国计算机报》一版位置发表声明,向东方研究所赔礼道歉。恒开公司、恒开经营部服判,没有上诉。恒开公司、恒开经营部虽执行了判决,但仍保留有CDW软件及说明书。1993

年9月,恒开公司通过福来得信息咨询公司介绍认识刘盛鸿、许勇,并交给福来得信息咨询公司服务费50元。恒开公司称,口头委托刘盛鸿、许勇为其研制一个主要功能达到CDW的软件,并借给2人1盘CDW软件及文档和1套开发系统。1994年1月,刘盛鸿、许勇将其研制的MBU软件源程序交给恒开公司。恒开公司付给了2人开发费。

另查,刘盛鸿、许勇不是福来得信息咨询公司工作人员,人在何处,未能找到。恒开公司、恒开经营部从1994年1月至11月,共销售MBU软件60套,同时附有CDW用户手册,但在其销售发票中未查到MBU软件名称。经对购买其开发系统的用户进行抽查,均带有CDW软件。1994年11月10日和14日,在合议庭主持下,邀请有关专家、东方研究所和恒开公司、恒开经营部参加,对CDW软件与MBU软件是否两个独立作品进行了现场听证、演示和勘验。勘验结论为:所谓MBU软件,实际上是略作改动和修饰的CDW软件的复制品。东方研究所、恒开公司、恒开经营部对该结论未提出异议。

以上事实有东方研究所开发的CDW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北京市海淀区公证处公证书及公证的证据,1993年海经初字第231号判决书及在恒开经营部查封的CDW用户手册,8098—MBU高级语言交叉调试窗口试验指示书,恒开公司、恒开经营部销售发票等在案证实。

海淀区人民法院认为:计算机软件作为智力成果,其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原告东方研究所开发的CDW软件依法享有著作权。但是,被告恒开公司、恒开经营部在1993年12月25日判决其停止侵权、赔偿损失后,又将CDW软件略作改动和修饰后,以MBU软件名称进行销售。其行为违反了《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30条第(六)项“未经软件著作权人或者其合法受让者的同意复制或部分复制其软件作品”、第(七)项“未经著作权人或者其合法受让者同意向公众发行、展示其软件的复制品”的规定,属故意侵权。恒开公司、恒开经

营部侵权行为情节严重,依照《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恒开公司、恒开经营部辩称,MBU 软件是委托他人研制的,不是故意侵权的证据不足,不能成为免除承担法律责任的理由;东方研究所要求被告停止侵权行为,赔偿损失的诉讼请求理由正当,应予支持,其赔偿数额依据被告侵权行为的情节、后果酌情裁判。据此,该院于 1994 年 12 月 20 日判决如下:

一、被告珠海市恒开电子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恒开电子产品经营部停止对原告北京市海淀区东方计算机技术研究所开发的 CDW 软件的侵权行为。

二、被告恒开公司、恒开经营部共赔偿原告东方研究所经济损失 5.06 万元,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一次付清。

三、勘验鉴定费 1200 元(原告预交),由恒开公司、恒开经营部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交纳。

四、驳回原告东方研究所的其他诉讼请求。

诉讼保全费 5520 元,诉讼费 1.5010 万元(原告均预交),由被告恒开公司、恒开经营部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 7 日内交纳。

[法院判决书]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1994)海经初字第 757 号

原告:北京市海淀区东方计算机技术研究所,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二十一号。

法定代表人:张弘,所长。

委托代理人:王志雄,男,北京市海淀区东方计算机技术研究所副所长,住北京市西城区府右街五十九号。

委托代理人:韩德晶,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珠海市恒开电子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珠海市香洲凤凰南路九十六号新新楼五〇二号。

法定代表人:史晓楠,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梁人华,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杨志刚,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北京市海淀区恒开电子产品经营部,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路五十八号。

代表人:史晓楠,经理。

委托代理人:梁人华,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杨志刚,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北京市海淀区东方计算机技术研究所(以下简称东方研究所)诉被告珠海市恒开电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开公司)、被告

北京市海淀区恒开电子产品经营部(以下简称恒开经营部)计算机软件侵权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东方研究所法定代表人张弘及委托代理人王志雄、韩德晶,恒开公司法定代表人史晓楠及委托代理人梁人华、杨志刚,恒开经营部代表人史晓楠及委托代理人梁人华、杨志刚均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东方研究所诉称,我方于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开发成功单片机高级语言交叉调试窗口(简称 CDW)并推向市场,于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获得计算机软件登记证书,一九九〇年初,恒开公司、恒开经营部非法销售我方软件产品 CDW,我方于一九九三年四月,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同年十二月十五日作出判决,判令恒开公司、恒开经营部停止发表复制销售 CDW 软件、赔偿损失十九万九千七百三十元、在《中国计算机报》一版位置向我方赔礼道歉。恒开公司、恒开经营部虽向我方支付了赔偿费,但又继续非法销售我方的 CDW 软件,经海淀区公证处两次取证,证实了其非法销售活动,其行为严重侵害了我方的利益,给我方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故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恒开公司、恒开经营部立即停止侵权行为,赔偿我方经济损失一百万元。

恒开公司、恒开经营部辩称,我方承认侵权,但不是故意侵权,因该软件是我方委托他人研制的,东方研究所要求赔偿一百万元无事实依据,故不同意其诉讼请求。

经审理查明: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东方研究所开发完成单片机高级语言交叉调试窗口软件 V1.0(简称 CDW 软件),并于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向中国计算机软件登记中心申请登记,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东方研究所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号为 930010,该软件零售报价人民币六百元。东方研究所从一九九〇年一月开始与单片机开发系统配套销售,一九九三年四月,东方研究所称恒开公司、恒开经营部非法销售其软件产品 CDW,诉至本院,请求判令恒开公司、恒开经营部立即停止侵权,赔偿损失九十万元,在全